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貳、案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在該館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枉顧公共安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亦未函復同意開幕試營運之前，即寄發該館開幕邀請函；火災發生時未能及時於館內電話報警並召集動員撲滅火勢，反由承商跑至館外報警，突顯該館平時消防安全演練嚴重不足；就使用執照核發後已備齊定位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瞄子與水帶等消防安全設備，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並任由承商隨意遷移，致延誤本案火災之第一搶救時間；復於開幕試營運前，尚未制定該館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規定；另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該館又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在未送審室內裝修圖說情況下，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在相關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前，即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在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枉顧公共安全，該館怠忽職責，違失之咎甚明：

查史前館使用執照係於民國（下同）九十年一月二日向台東縣政府工務局掛號申請，期間經會台東縣消防局審核符合規定後，該局於同年五月十六日核發東工使字第八五〇一〇〇一一

○號使用執照；惟查史前館在申請使用執照之當時，相關工程實際上並未全部竣工（按：第一期建築景觀工程係同年八月六日完工【含增建玻璃屋餐廳工程】，第一期水電、第一期空調及建築設備工程係同年六月三十日完工，附屬公園建築景觀工程係同年七月十九日完工，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仍施工中），然該館於使用執照取得後，未俟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並作好周全準備，於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中，安全堪慮之情形下，仍倉促於同年七月十日對外開幕試營運，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發生火災，除造成建物鉅額損失外，展覽文物亦毀損嚴重，非金錢能予以衡量，史前館怠忽職責，違失之咎甚明。

二、史前館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亦未函復同意開幕試營運之前，即寄發邀請函，有違行政程序，核有違失：

查史前館第一期水電工程由承商展良公司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申報竣工，並經監造單位（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查核竣工，據該館表示：因前開工程僅在監造單位查核竣工階段，截至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尚未經該館初驗，該館亦尚未逾合約規定之驗收期限。惟該工程既尚未經該館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初驗與複驗，理應俟驗收合格及其他相關程序完妥後，須報請教育部同意開幕試營運，並應於教育部同意後方寄發邀請函，但查史前館於同年六月十四日台（九十）史前館籌字第一五四五號函報教育部略以：「該館於九十年七月十日至十月九日進行為期三個月之試運轉，採免費開放進場參觀，並自同年十月十日起開始正式營運收費參觀」，經該部以九十年七月五日台（九十）社（三）字第九〇〇八七五二八號函復同意，而該館開幕邀請函卻係早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寄出。綜上觀之，史前館在水電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程序及教育部函復同意開幕試營運之前，即寄發邀請函，有違行政程序，核有違失。

三、史前館於中央監錄系統監視器顯示起火時，未能及時於館內電話報警並召集動員，撲滅火勢，反由承商跑至館外報警，延誤搶救時效，突顯該館平時消防安全演練嚴重不足，致臨危慌亂，顯有疏失：

(一)據史前館表示：該館中控室當日值班保全人員蔣家裕，約十八時三十八分得知二樓展場冒出濃煙，立即通知大門保全人員前往查證，確認失火後，即立刻通知派駐該館之華夏臨時派出所值班警員賴文榮，其接獲報案時間為十八時四十五分。

(二)案經本院九十年十月五日約詢台東縣消防局管局長建興表示：該局正式受理報案紀錄時間為十八時五十五分，報案人為前鋒營造公司人員，報案來話顯示報案人地址為台東市中興路四段三五五巷六五五號，至於警方電話通知之時間，該局並無正式記錄。另據台東縣消防局就本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討報告均指出：「∴該館之員工自衛消防編組尚未完成編組，有關防火管理之預防管理業務仍未上軌道∴」、「∴目前館方及廠商尚未完成驗收移交，致館方對於消防安全設備尚未有自我檢查及維修紀錄可稽∴」、「因該館尚未依法組織防火管理體系，也未制定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故對於災害預防管理上，尚無法做有效的管理，因此中央監控室人員及其員工對火災初期滅火應變能力不足」。

(三)據上，史前館火災時，該館未能及時於館內電話報警，而反由前鋒營造公司人員跑至館外延遲報警之行為觀之，顯見該館平時消防安全演練嚴重不足，致臨危慌亂，坐失處理先機，顯有疏失。

四、史前館在消防安全設備未經館方驗收且該館防火管理機制亦未建立之前，即開幕試營運，開幕試營運之際亦未確實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具備定位，開幕之後又未及時採取必要改善措施，以維

護館區安全，致令發生火災，核有重大違失。

查史前館係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然館方迄開幕期間仍未就水電承商展良公司所施作之消防安全設備完成驗收程序；又消防法第十三條：「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就護班。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八、防止縱火措施。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之規定甚明，前揭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皆為該館開幕試營運前維護公共安全之必備條件，然史前館於該館開幕前竟付之闕如；復查該館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後，補送該館消防防護計畫至台東縣消防局審查時，又未依規定遴派合格之防火管理人，致遭退件。綜上，該館事先未能防患於未然，開幕試營運之際亦未確實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具備定位，事後復未恪遵法令確實改善，其漠視館區之消防安全管理，核有重大違失。

五、史前館就使用執照核發後已備齊定位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瞄子與水帶等，未善盡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任，任由承商隨意遷移，致延誤本案火災之第一搶救時間，並導致鉅額財物損失

及營運期程之延後，核有嚴重違失：

- (一) 史前館九十年七月十日甫開幕試營運，同年月二十四日十八時三十八分該館台灣南島民族展示廳第二展示室即發生火災，據台東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台東縣消防局九十消調字第○六一號）指出，本次火災造成該展示室全毀、二樓及三樓部分通道燒毀，燒毀面積約三百平方公尺，無人員傷亡；該局研判本次火災原因以用電不慎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最大。經該局詢據火災發生時該館委託之飛龍保全公司保全人員，發現該館使用執照核發（該館使用執照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核發）前已經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核通過（該館消防安全設備會勘九十年五月二日審查核可）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業經水電承商展良公司任意遷移至該館地下室幫浦機房，致火災現場無法迅即搶救。據史前館概估本次火災之損失情形略以：除建物部分損失約新台幣（下同）七千萬元外，另五十五件展覽文物燒毀及部分文物遭受煙燻傷害難以復原，該館預計完成復建期程須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 按消防法第二條：「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同法第六條：「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及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規定甚明，史前館館長陳義一（管理權人）依前揭法令規定，就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前業經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核核可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理應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孰知該館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其所委託之飛龍保全公司保全人員雖於案發時即刻前

往起火現場，卻發現前揭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業經展良公司予以遷移至該館地下室，致不克於第一時間迅即滅火。

(三)就史前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相關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瞄子與水帶等，均遭水電承商任意搬遷至地下室集中保管部分，據史前館表示：該館係於火災後，經詢問承商展良公司人員始得知該等消防設備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遭該公司移置，因展良公司所承包該館第一期水電新建工程係同年六月二十八日申報竣工，目前僅在監造單位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查核階段，截至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尚未經該館初驗，而該館亦未逾初驗之期限。該館復表示：驗收有一定程序，必須廠商所承作之工程及貨物完全符合合約規定，始予點收，因本案承商展良公司所施作前開設備尚未經該館辦理初驗與複驗，不知其施工品質是否符合合約規定，故該館迄未點收，而展良公司在該館未完成全部驗收手續前仍應負完工、修改缺點及提供符合合約規定產品之責任。至於前揭消防安全設備究何時遭承商遷移，集中保管，以及館方係何時獲悉前揭設備已遭遷移部分，詢據該館約詢書面說明略以：「前揭消防安全設備，經該館事後詢問承商展良公司，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取走。該館係於失火後，經保全人員告知，始得知該等消防安全設備已被取走」，另就「水電承商將消防設施集中管理，有無經過館方同意？」及「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於同年七月十日開幕前到底有無檢查？」部分，館長陳義一於本院九十年十月五日約詢時答以：「沒有」及「消防檢查時都有，七月二十四日火災時是部分被移置，我們以為消防檢查過了就算合格」。惟該館前揭卸責之辭，經本院詢據台東縣消防局局長管建興略以：「前揭消防安全設備，係經該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審查其消防設備圖說核可，並經該局派員實地核對竣工圖勘查

合格，即不得任意遷移，該館隨意遷移消防安全設備係違反消防法第六條規定」。

(四)據上，史前館依前揭消防法、建築法之規定，就該館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業經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核可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理應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豈可藉詞因館方尚未與承商完成合約有關之工程驗收事宜，而容任承商隨意遷移前開設備，致本案火災發生時，該館值勤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除導致鉅額財物損失外，並影響開幕試營運期程，核有嚴重違失。

六、史前館於開幕試營運前，尚未制定該館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規定；另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其漠視法令，無視消防安全管理，違法情事至為灼然：

(一)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之規定甚明，史前館館長陳義一（管理權人）於開幕試營運前，理應恪遵前述法令規定，儘速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以期做好防火管理及災後應變，並於報請消防機關核備後再據以施工；另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室內裝修部分，亦應另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以利防火管理。

(二)惟據台東縣消防局表示：該館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依該局同年月二十日至該館實施防火管理檢查時，發現其尚未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遴用合格之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該局並當場開立編號○○九九四七號限期改善通知單；另查

史前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部分，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亦應一併檢討。

（三）據上，史前館於開幕試營運前，未依消防法規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且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室內裝修部分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其漠視法令，無視消防安全管理，違法情事至為灼然。

七、史前館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在未送審室內裝修圖說情況下，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一）依建築法第十二條：「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同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關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之規定甚明，史前館館長陳義一係該館起造人，就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作之室內裝修工程（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自應依法先送建管單位審查該室內裝修之設計圖說，於審核合格並領得許可文件後，再依所核准圖說據以施工，以確保結構及消防安全。

（二）惟據台東縣政府工務局表示：該局九十年八月一日勘查史前館展示廳火災現場，發現該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

之二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即領有使用執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該局並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該館六萬元罰鍰（台東縣政府九十年八月六日府工使字第九〇〇五九八二六號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行政處分書）。

（三）據上，史前館於該館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後，在未送審室內裝修圖說情況下，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教育部轉飭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
附件：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五〇一號函暨相關卷宗資料等。